

厦门捷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示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布《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5〕20 号），厦门捷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工艺中涉及电镀属于重点行业，故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之中。

我司按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的基本情况（即：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及审核前（2025 年度）的生产情况（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公示信息内容如下表：

企业名称		厦门捷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敬捷	
公司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舩阳西路 11 号之三楼七单元				
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情况						
名称		单位	2025 年消耗量	使用部门	具体用途	
硫酸		升	825	电镀	用于电镀生产	
氢氧化钾		KG	100	电镀	用于电镀生产	
氰化钾		KG	1350.5	电镀	用于电镀生产	
氰化亚铜		KG	342	电镀	用于电镀生产	
氰化银		KG	464.5	电镀	用于电镀生产	
氰化银钾		KG	19	电镀	用于电镀生产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类别	排放口监测点位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测浓度 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DW001	含银废水排放口	总银/mg/L		0.00316	0.3 mg/L
	DW002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09	6-9
			氨氮（NH3-N）/mg/L		2.215	45 mg/L
			化学需氧量/mg/L		32.28	500 mg/L
			悬浮物/mg/L		2	4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25	20 mg/L
			总铜/mg/L		0.12	2.0 mg/L
			总氮（以 N 计）/mg/L		9.61	70 mg/L
			石油类/mg/L		0.28	20 mg/L
			总氰化物/mg/L		0.006	1.0 mg/L

废气	DA001	硫酸雾废气排口	硫酸雾	0.1	10mg/Nm3	
	DA002	氰化氢废气排口	氰化氢	0.13	0.5mg/Nm3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2025 年产生量	2025 年处置量	委托处置单位
	化学品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	0.423	0.423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滤膜	900-041-49	吨	0.136	0.136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废液	900-047-49	吨	0.292	0.292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污泥	336-063-17	吨	4.498	4.745	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厦门捷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通过（备案号：350213-2024-008-L），厂区内有一处 45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且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厦门捷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